

# 江苏中可认证有限公司

## 公开文件

编制：张芳

审核：沈颖

日期：2021.12.20

# Contents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业务介绍

3

认证流程

4

公正性承诺书

5

管理规定

6

收费标准



中可认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客观、公正及严谨的第三方国际认证机构。以管理体系认证为主营业务，辅以二方审核、认证培训等相关业务的认证集团公司。

中可将以良好的信誉为基础，秉承稳固与发展、求实与创新的精神，严格遵守认证行业相关法规要求，本着“正心正念正行，助力企业发展”的核心理念经营企业，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

中可拥有资深专家团队，从国际标准和当地法规，参与研究、制订到培训，从理论到实践，从技术服务到创新解决方案，从提升品牌价值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可长期致力于帮助客户满足绿色生态发展及国际市场需求，持续为企业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中可使您的事业在世界范围内更具活力、品牌与价值。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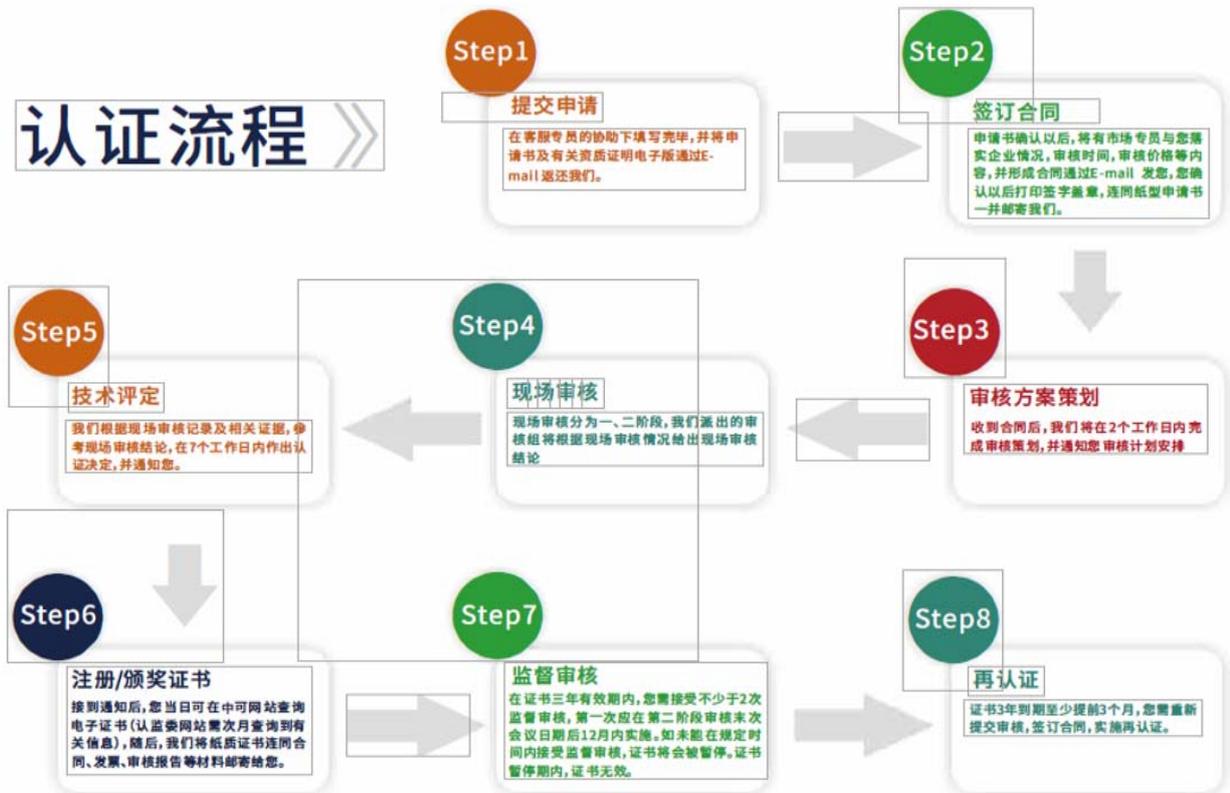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 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能帮助组织强化质量管理,提高组织整体效益,为顾客和相关方传递信任,减少贸易壁垒。认证依据为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适用于希望提升品质质量,增强顾客满意的任何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

02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能帮助组织实现自身设定的环境表现水平,并不断地改进环境行为,从而达到预期目标。认证依据为GB/T24001《环境管理要求》。适用于期望符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降低环境风险,降低能源消耗、环境污染的任何组织。



# 公正性承诺书

## 1 保密承诺

a) 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本公司的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

b)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受审核/审查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审查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将通知受审核/审查方所提供的信息。

c) 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审查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维护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保密声明，做出保密承诺。

d) 不得在公司和受审核/审查方以外的场合谈论受审核/审查方的秘密。也不得在公司以外的场合谈论本公司的其它秘密。

## 2.公正性承诺

a) 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b)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公司董事会不对认证活动进行干预。

c) 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本公司通过由来自各方代表组成的维护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监督公司战略和方针的有效执行。

d) 本公司成立有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负责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独立于公司各个部门，并且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不能是参加该项目管理体系审核/审查的人员。

e) 参加认证审核/审查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两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f) 本公司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审核/审查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申诉投诉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g)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本公司和咨询机构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关系。

h) 本公司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i) 为确保公正性，本公司不对其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j) 当某种关系对本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本认证机构将不为其提供认

证。

k) 本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审查。如果本公司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审查，则不在内部审核/审查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l) 本公司不将审核/审查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m) 本公司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无任何联系，本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当发现外部咨询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如在其网站、宣传册、咨询机构为其咨询人员印制的名片上宣传选择该咨询机构将使受审核/审查方更容易、更简单、更迅速、更廉价通过本公司的认证时，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书面制止、在本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开声明其行为为非正当表述、法律途径等方式制止其行为，直至该咨询机构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总经理：



## 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管理

### 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

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注册资格：

- a) 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b) 经现场审核/审查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 c)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现场审核/审查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2 认证资格的保持

2.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规定时间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审查；

2.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运行是否有效。同时，跟踪上次审核/审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情况，审核/审查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审核/审查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技术部；

2.3 技术部案卷接收岗对提交的审核/审查案卷进行接收、复核，确认资料齐全转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审查案卷做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审查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审核/审查报告》。

### 3 认证及其证书的扩大、更新、缩小

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规定更换证书：

- 认证标准变更的；
- 认证范围变更的；
-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变更。

获证客户应向市场部提出换证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必要证实材料。审核部在进行核实或

经必要的审核/审查，确认满足要求后，报技术委员会主任审批予以换证。

### 3.2 认证范围的扩大

如果获证客户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按要求对扩大的部分实施审核/审查后，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 3.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审查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3.4 获证组织需扩大、更新认证及其认证证书，必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包括：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类别的扩大、更新（包括产品品种）；

——组织体系所覆盖产品/服务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内运行）、更新

（如地址变更等）；

——组织人数、地址的变更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3.5 市场部或技术部接到扩大、更新范围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范围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审查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审查安排，扩大、更新范围的审核/审查可与监督审核/审查/再认证审核/审查同时进行；

3.6 审核/审查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审查，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审核/审查案卷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3.7 审核/审查组现场审核/审查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审查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技术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3.8 监督管理中发现组织认证范围覆盖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审查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范围，则需填写《认证信息变更评审表》，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寄到技术部，技术部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 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4.1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a)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g)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h)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i) 获证组织的体系/服务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j)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查的。
- k)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l)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4.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第（e）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4.3 审核/审查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a)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通过，经总经理批准后，可直接发放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b)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审查部可根据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审查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然后报总经理批准后，发放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 5 认证证书的撤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本公司调查属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未缴纳认证费用等）。
- f)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j)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k)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l)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认证机构的。
- m)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n)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6 认证资格恢复

- a) 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消除暂停原因；
- b) 获证客户在消除暂停原因后，应向市场部提出恢复审核/审查的申请；
- c) 审核/审查部组织对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客户进行暂停后的恢复审核/审查，做出审核/审查结论，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并经批准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的使用。

#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

## 1 认证证书式样

1.1 本公司所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印有本公司的中英文标志徽标。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英文两种文本，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证书式样见附件。



1.2 扫描证书上二维码，可查询获证组织认证信息，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等信息。二维码扫描显示信息式样见附件。

## 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2.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备案。

2.2 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2.3 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标志标识式样

本公司采用CIIV作为认证标志



#### 4 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

4.1 本公司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4.2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4.3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4.4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5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7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8 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4.9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1.0 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本公司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本公司授权的声明。

# 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

## 1 申/投诉处理总原则

- a) 投诉、申诉处理过程的说明可公开获取；
- b) 参与投诉、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利害关系；
- c) 投诉、申诉的处理不应应对投诉、申诉人产生歧视行为；
- d) 参与申、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并对涉及到的任何与投诉、申诉的人和事承担保密责任；
- e) 申、投诉处理小组应向投诉、申诉人确认收到了投诉、申诉信息，并向投诉、申诉人提供投诉、申诉处理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 f) 投诉、申诉的处理决定及时告知投诉、申诉人；
- g) 公司应与客户及投诉、申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申诉事项是否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 2 申/投诉受理

- a) 公司各部门/人员接到申/投诉（书面或其它方式）信息后，并通知技术部。
- b) 申诉受理期限为本公司有关决定正式发布 30 天内，由申诉方书面提出，以电话方式提出时，申/投诉接收部门/人员应记录保存有关内容，并要求申诉方写出书面申诉意见。
- c) 技术部将申/投诉情况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与公正性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协商成立申、投诉处理小组，授权小组处理申/投诉。申、投诉处理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2 名，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复杂问题 5 个工作日给出处理意见。

## 3 申/投诉调查取证和信息调阅

- a) 申、投诉工作组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可用走访、电话、召开会议等，调查人员不少于两名，并做好调查记录。
- b) 技术部在签订认证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告知申请组织需向公司报告出现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方面不合格的重要投诉信息，公司有权调阅为解决投诉而涉及的各方面的真实信息和记录。
- c) 审核部在组织审核/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查中，应调阅和记录其管理体系运行以来的有关相关方投诉及处理记录，作为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
- d) 技术部通过下列渠道，及时跟踪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信息和投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有关部门，重要投诉信息应及时报公司总经理。

- 定期公布获证组织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投诉；
- 收集报刊杂志登载的有关信息，并验证核实；
- 收集政府或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抽查公告；
- 获证组织提供的有关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投诉信息。

e) 在处理申/投诉过程中，处理小组根据需要可安排对获证组织与申/投诉相关的记录查阅。

#### 4 申/投诉处理

a) 技术部根据申诉工作组提交的调查记录做出最后裁定，一份由技术部存档（含调查取证资料），一份交申诉方。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及时填写在《申/投诉记录表》“调查处理登记”栏。

b) 对投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由技术部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属于部门问题的，由责任部门处理；属审核/审查人员个人问题，由审核/审查部提出处理意见。

c) 对获证组织投诉信息的处理：

——涉及产品质量不合格、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投诉或各级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总经理会同审核/审查部安排现场非例行审核/审查或现场调查取证，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证书并限期整改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报认可机构。

——获证组织隐匿重大投诉，不向公司报告者被查出后按上述处理。

e)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提出异议时，公司应受理客户申诉并处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同时，需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公司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 CNCA 投诉，也可向 CNAS。

#### 5 申/投诉处理费用

a) 对由于获证组织隐匿投诉而造成相关处理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

b)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及认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本机构 QMS、EMS 认证的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审核类型		
			初次	监督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		●
2	审核费	3000 元×审核·日	●	●	●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		●
4	年金（含标志使用）	2000		●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EMS1——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注 1：监督审核的总时间是初次审核的 1/3，再认证时间约是初次审核的 2/3；

注 2：审核时间以 0.5 人天为单位取整；